

高雄市政府第 76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林廖嘉宏代）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范正益代）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汪小芬代） 陳博洲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張簡采玓代） 賴立齡（辛順明代）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朱淑華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柯龍聖代） 張安君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魯美珍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 （一）表揚路竹高中參加「114 學年度高中足球聯賽」，
榮獲高男組亞軍。
- （二）表揚中山工商參加「114 學年度高中足球聯賽」，
榮獲高女組亞軍。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青年局林局長楷軒、湖內區公所陳區長秋霞及路竹區公所賴區長立齡另有公務，分別由林廖副局長嘉宏、汪副局長小芬、張簡主任秘書采玥及辛主任秘書順明代理；新聞局項局長賓和、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請假，分別由范副局長正益、陳主任秘書海雲及柯主任秘書龍聖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報告：

114及115年度資本支出執行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海洋局石局長、農業局姚局長、運發局侯局長、研考會陳主任委員、觀光局高局長、經發局林廖副局長、民政局閻局長及公園處林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115年與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未達標準90%原因說明，及預算1,000萬元以上且尚未決標之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針對以前年度及今年度落後計畫案件，請權管機關加速執行，並依以下指示辦理：

1. 請李副市長加強督導運發局完成「美濃運動中心外牆美化工程」。

2. 請海洋局儘速完成「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二期統包工程」，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3. 「115年觀音山風景區改善工程」一案，因應許多民眾經常前往觀音山登山，請觀光局優先改善登山步道相關基礎設施，俾提供更安全舒適的遊憩環境，讓民眾有感。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前鎮區登革熱本土個案感染源、疫調過程與結果及洪仁資源回收場後續處理情形說明。

經發局林廖副局長補充報告：

前鎮區三多市場與苓雅區光華戲院市集產權所有人及後續處置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為能有效評估本市登革熱疫情之風險，請衛生局邀集專家學者，依據國際登革熱疫情趨勢、每日航班量與自東南亞入境人數等數據，擬定疫情風險指標，並研議向疾管署申請登革熱防疫經費。
- (三) 本市前鎮區出現首例本土登革熱確定個案，請本府防疫團隊持續落實各項防治措施。針對前鎮區三多市場及苓雅區光華戲院市集等高風險場域，請衛生局偕同經發局及環保局共同督導建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完成環境整頓，倘無法完成應依法持續裁罰。另洪仁資源回收場已完成環境整頓，考量該處尚有使用者長期居住，

請工務局派員巡查，在不影響其居住情形下，
檢視有無違建待改善之處。

參、討論事項

第1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臨海產業園區（小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一）為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建請各局處未來辦理大型活動，預先通知本局至現場進行減塑減廢政策宣導。

（二）本市垃圾回收率與五都比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依環保局意見辦理。

二、公園處林處長報告：

衛武營都會公園場域權管單位、範圍及活動辦理頻率說明。

主席裁示：

為提供遊客良好的休憩品質，請公園處通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加強權管場域之草坪維護。

三、張副秘書長報告：

2026 城鎮韌性演習即將於 8 月舉行，中央高度重視並要求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請各位首長鼓勵同仁秉持行政一體之態度，積極做好演習各項工作。

四、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旗津輪渡站整體美化改造工程」及「鼓山輪渡站美化工程」辦理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加速完成「鼓山輪渡站美化工程」，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伍、主席指示事項

再次提醒各位首長切勿鬆懈，應秉持有始有終的精神，持續克盡職守，認真推動市政，並盤點預計完成之重大施政計畫及案件，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加速於本執政團隊任期內完成。

散 會：上午 9 時 45 分。